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5〕20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第一批福建省 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工信局、国资委、工商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工委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委员会、工商联，央属在闽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

为落实福建省领军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简称“八闽英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强化人才链对产业链的支撑作用，根据福建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6号）要求，现就开展第一批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拟遴选 50 名左右高技能领军人才。

二、遴选项目

- (一) 数控铣
- (二) 电子技术
- (三) 无人机装调检修
- (四)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
- (五) 网络系统管理
- (六) 移动应用开发
- (七) 时装技术
- (八) 工业 4.0
- (九) 人工智能训练
- (十) 车身修理

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诚实守信，作风优良；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对个别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从事上述项目技能工作 5 年及以上；在闽实际工作满 1 年。

(二) 其他应具备条件

1. 现从事项目相关技能工作一线岗位，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或总结推广绝招绝技，在技能知识传播、技能人才培养、技术革新攻关和服务产业发展方面发挥表率 and 示范带动作用。

2. 专业能力素质突出，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等处于全省高技能人才前列。优先支持项目相关职业工种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

和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相关职业工种可参考申报项目与职业工种对应表（见附件1）。

四、申报要求

（一）自主申报。申报人填写《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书》（见附件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申报书填表须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国家级相关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特级后备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闽江教学名师）等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不再参与本项目申报。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中规定的领军人才范围的，不再参与本项目申报，但纳入技能人才信息库进行跟踪管理。

（二）审核推荐。单位审核：按照属地申报原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贡献情况等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县级审查推荐：**按照属地原则，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综合审查把关，商工信、国资和工商联等部门后出具审查推荐意见。**市级推荐：**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对本辖区内申报人员情况进行审核比选，按照名额商工信、国资和工商联部门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人社厅。各地推荐函中须说明审核推荐和公示情况，并附上《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推荐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

（三）推荐名额。按照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现有高技

能人才有关情况，确定各地基础推荐名额（详见附件4）。省工信厅公布的现有龙头企业单列推荐人选名额，不受基础推荐名额限制，但应落实属地申报原则。

五、工作程序

（一）省人社厅组织开展书面评审，确定进入实操考评的人员，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10名；

（二）通过实操考评，遴选出各项目高技能领军人才拟入选人员，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5名（实操考评成绩须达60分以上）；

（三）人选名单经省人社厅研究后，按有关程序报请研究确认；

（四）公示无异议后，省人社厅公布入选名单。

六、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主要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选拔技能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二）工信厅、国资委和工商联要协助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引导各类企业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职工积极申报，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

（三）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书，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或称号。

（四）各地人社部门应于10月10日前将推荐函、申报书、推荐情况一览表的电子档和PDF格式扫描电子版，以及证明材料PDF格式扫描电子版等材料报送省厅（注：各设区市人选上报之前应与市委人才办沟通）。相关附件电子版可从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在申报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何春芳 0591-87674286、
郭鸿 0591-87547266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倪冠韬 0591-87611120

电子邮箱：jnjd02@rst.fujian.gov.cn

- 附件：1. 申报项目与职业工种对应表
2. 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书
3. 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推荐情况一览表
4. 推荐基础名额分配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项目与职业工种对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职业（工种）
1	车身修理	汽车维修工
2	数控铣	铣工
		镗工
		钻床工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3	电子技术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电子产品制版工
4	工业 4.0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机械设备安装工
		电气设备安装工
5	网络系统管理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
6	移动应用开发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7	时装技术	裁缝
		服装制版师
8	无人机装调检修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9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10	人工智能训练	人工智能训练师

以上对应关系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及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国家职业标准等有关文件。

附件 2

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书

(2025 年)

推 荐 部 门: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项 目: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书报送 PDF 格式扫描电子版和电子文档，要求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

二、“推荐部门”为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三、“所获人才计划（项目）支持”是指所获得省、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名称。

四、附件报送 PDF 格式扫描电子版：

1、个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

2、在闽实际工作 1 年以上相关证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工资流水证明材料）；

3、技能水平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证明、各类高技能人才项目证明，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证明等），为所在单位或社会做出贡献材料（体现技术革新攻关、技能知识传播、技能人才培养、推广绝招绝技等方面成就材料）；

4、产品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有效证明（专利、著作权证书、奖励证书、科技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环保达标证明等，有关科技成果转让、合作、授权合同或协议书等）；

5、其他证明材料。

个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1 寸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国 籍		民 族		
籍 贯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在闽工作年限		
现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从事申报项目职业(工种)年限				现是否在一岗一线岗位		
职业技能等级				学历/学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所获人才计划(项目)支持				所属层次(省级/市级)		
工作经历 (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						
单 位	职 业 (工 种) 或 岗 位			起 始 时 间	终 止 时 间	

获奖情况

序号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年度	授奖部门

为所在单位或社会做出贡献情况

(含技术革新攻关、技能知识传播、技能人才培养、推广绝招绝技等方面, 限 500 字内)

工作设想

(培养周期内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等, 限 500 字内)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查推荐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推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推荐项目	职业工种	参加工作时间	在闽实际工作时间	从事推荐项目（职业、工种）工作时间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现是否从事技能岗位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签订期限	主要业绩及贡献（200 字以内）

填表说明：1. “出生日期”填写范例：“1981.03”。
2. “工作单位”请具体填写到所在部门，填写范例：“**企业**车间”。
3.在闽实际工作时间由各地人社部门根据申报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况，结合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或工资流水情况进行审核。

附件 4

推荐基础名额分配表

地市	高技能领军人才推荐名额
福州	28
厦门	17
泉州	18
漳州	7
莆田	6
南平	6
三明	5
龙岩	6
宁德	6
平潭	1
合计	100

抄送：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